公司代码:603727　　公司简称:博迈科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人民币16,617,47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617,43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累积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3,778,11万元,公司母公司累积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0,857,64万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分配股票股利和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博迈科	60372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新	彭莉
办公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14号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14号
电话	022-66219991	022-66219991
电子信箱	securities@bomesc.com	securities@bomes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可再生能源发展迅猛,天然气重要性日益凸显

对于未来能源发展格局,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2060年世界和中国能源展望》(2021年版)按照最有可能实现《巴黎协定》目标的理想情况加合作减排情景进行分析,此种情况下各国政地制宜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全球技术共享,资金优化流动,资源互补,化石能源行业,企业积极有序转型,到2060年,非水可再生能源占一次能源的比例将达到58.6%。化石能源占比逐步下降,但其中天然气因储量丰富、清洁低碳,是可再生能源的伙伴能源,到2040年仍将持续增长,与2015年相比增长幅度可达36.6%。而在博弈情景下,可再生能源、储能等发展还不到减排需要,天然气在能源转型中的重要性更为突出。天然气将持续增长到2045年左右,并长期稳定在峰值平台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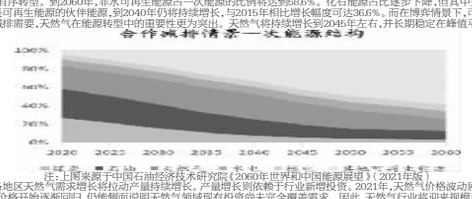

注:上图来源于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2060年世界和中国能源展望》(2021年版)

综合来看各地区天然气需求增长将拉动产量持续增长,产量增长则依赖于行业新增投资,2021年,天然气价格波动剧烈,虽然受市场平衡机制影响,价格开始逐渐回归,仍能侧面说明天然气领域现有投资尚未完全覆盖需求。因此,天然气行业将迎来规模更加庞大的投资行为。目前,受现有技术制约,新能源发展格局尚不明朗,市场焦点仍将围绕传统能源,特别是天然气领域。公司在天然气领域积累了充足的先发优势,先后参与了Wheatstone LNG、Yamal LNG、Arctic LNG 2等超大型天然气液化项目,拥有完善的工程业绩。后续公司将继续把天然气作为重点市场进行开发和跟进。

(二)石油能源高未达到峰值,海洋能源将支撑起增量空间

能源转型速度不断加快,但即使在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2060年世界和中国能源展望》(2021年版)合作减排情景下,石油资源达到峰值仍需要一定时间,并且作为目前全球最大能源品种,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都将保有庞大市场空间。其中,全球海上待开发原油可采储量截至2021年10月为1,892亿桶,将为石油市场增长提供足够支撑。

FPSO是海洋油气开发代表性产品,巴西是全球FPSO主要市场,巴西国油持续推进其BOOT战略。凭借较低的开发成本,以及逐步流行的融资租赁模式,巴西FPSO市场始终保持稳定。2021年,国际原油价格始终处于高位水平,高油价扩展了FPSO开发项目的利润空间,项目推进速度不断加快。另外,OE Digital和Woodmackenzie数据显示,2021年前10个月的勘探发现数量较少,浅水油田新发现数量为34个,深水为12个,超深水为5个。2021年全球勘探发现油气田数量和2020年相当。部分油场观点认为,2020和2021年油气勘探较发现会减少未来油气供应量,从而支撑油价,对短期油价持乐观态度。因此除了巴西国油的P80和P81项目发出招标之外,苏里南、圭亚那、西非甚至英国和东南亚的小油田也开始起草产量增加计划,并且准备配置更大产量的FPSO以适应未来一段时间的高油价行情。众多公司的加入,增加了市场潜在项目规模,海工市场慢牛行情开始显现。公司通过前瞻性的战略布局,突破了FPSO详细设计、总装、调试等业务环节。公司将牢牢把握未来市场行情,凭借全链条服务优势,争取更多优质订单。

公司面向国内和国际市场,专注于天然气液化、海洋油气开发、矿业开采等行业的高端客户,为其提供专用模块集成设计与建造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大类分为天然气液化模块、海洋油气开发模块、矿业开采模块等,产品具体涉及十多种子类别。

公司为天然气液化、海洋油气开发、矿业开采领域中的国内外高端客户提供能源资源设施开发的专业分包服务。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5,278,296,252.33	4,244,064,045.60	24.37	3,155,566,47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33,159,261.36	2,443,096,967.45	36.43	2,334,533,356.22
营业收入	4,081,124,523.94	2,579,330,318.63	58.22	1,354,097,81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174,315.13	131,615,740.12	26.26	34,654,23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304,600.03	79,798,507.48	82.09	8,802,60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268,572.25	383,295,353.74	-185.38	-44,724,008.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9	5.78	增加0.41个百分点	1.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8	15.52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8	15.52	0.1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88,513,434.37	1,406,976,673.60	925,552,781.77	1,160,081,63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30,022.20	92,885,773.09	40,345,316.70	-19,386,79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982,298.57	84,964,270.26	41,878,391.43	-29,520,36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93,236.82	46,011,057.86	-117,045,214.56	-355,827,652.3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0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16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47,800	83,977,200	29.1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0	37,500,000	13.01	0	无	0	境外法人
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0	14,250,000	4.9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博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3,400	6,997,700	2.43	0	无	0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27,173	5,027,173	1.74	5,027,173	未知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7,202	3,987,202	1.38	0	未知	0	其他
银华曲利艳对收益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67,474	3,467,474	1.20	0	未知	0	其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96,739	3,396,739	1.18	3,396,739	未知	0	国有法人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14,451	3,314,451	1.15	3,313,451	未知	0	国有法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沪	2,717,391	2,717,391	0.94	2,717,391	未知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彭文成、孙民分别持股80.00%和20.00%的公司,彭文成和孙民系夫妻关系; (2)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为彭文成、彭文革分别持股99.00%和1.00%的公司,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为彭文成、彭文革分别持股4.58%和95.42%的公司,彭文成和彭文革为兄弟关系; (3)未发现公司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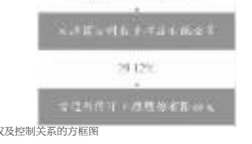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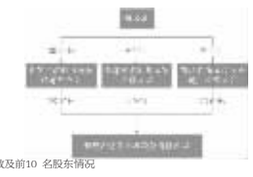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天然气液化、海洋油气开发、矿业开采项目领域。

2021年度受国资业绩考核,公司2020年增长59.22 %,其中来自天然气液化模块230,894.86万元,海洋油气资源开发模块175,944.91万元;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6,617.43万元,同比2020年增长26.26%。

截止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527,829.63万元,净资产333,331.00万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2-010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4日在公司407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票数为3票。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永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容诚审字[2022]230Z1101号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履职情况,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程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及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业务的能力。续聘其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可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与稳健性,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及审计工作要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满足公司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可持续发展,公司与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授信相关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议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基于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执行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对项目履约担保额度进行预计,旨在保障子公司正常履行项目合同,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发展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良的影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开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预计负债事项,对公司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评估,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时,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自身经营业绩情况,结合行业年度薪酬水平、各监事岗位职责以及履职情况对监事2022年度的薪酬水平进行调整和确定,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保障了公司及公司监事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等管理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机构健全完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管理、控制及监督作用,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内控运行情况,报告编制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2-011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实施了股份回购计划,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完毕,亦未注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分配股票股利和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审议程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经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人民币16,617,47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617,43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累积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3,778,11万元,公司母公司累积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0,857,64万元。

公司于2019年实施了股份回购计划,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完毕,亦未注销,根据《回购细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分配股票股利和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每10股派发2.50元	56,894,735.75	131,615,740.12	43.23
2019年	每10股派发1.00元	22,752,959.10	34,654,233.74	65.66
2018年	每10股派发0.30元	6,868,856.73	7,152,765.61	96.03

三、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当前自身的经营发展情况,兼顾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制定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充分重视投资者回报,基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制定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的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2-013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具司联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是陈尚伟。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60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131人,其中5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0年度收入总额为187,578.7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3,126.3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73,610.9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74家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1,843.3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郁向军,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科大讯飞(002230)、博迈科(603727)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郑鹏飞,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神剑股份(002361)、欧普康视(300595)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玉凯,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蒋玉芳,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从事质量控制工作,拥有多年证券业业务工作经验,无其他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郁向军、签字注册会计师郑鹏飞、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玉琪、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蒋玉芳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80万元,与上期保持一致;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与上期保持一致。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在担任公司以前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审计准则,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允的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审计委员会已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核查,已审议通过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诚信状况良好,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高质量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如下: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并且具备相应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依法独立承办审计业务,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2-014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迈科”),天津博迈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迈科资管”)2022度拟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另外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博迈科资管为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而提供的担保总额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其中若涉及外币则以业务当天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情况,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博迈科资管2022年度拟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另外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博迈科资管为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而提供的担保总额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其中若涉及外币则以业务当天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期限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额度使用将视公司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二)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14号

法定代表人:彭文成

注册资本:28,672.173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8月16日

营业期限:2002年8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开采设备、石油石化设备、采矿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动能能源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调试;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设备修理;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安装和维修;压力容器设计与制造;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展销;自有房屋租赁;代办保险货物仓储;自营及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78,296,252.33
负债总额	1,944,986,251.83
流动负债总额	1,810,691,597.50
所有者权益	3,333,310,000.50
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4,081,124,523.94
净利润	166,174,675.05

(二)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二十七路53号

法定代表人:彭文成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7月16日

营业期限:2009年7月16日至2029年7月1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金属结构制造;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船舶港口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100%

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80,332,372.90
负债总额	1,356,090,483.54
流动负债总额	1,221,855,705.92
所有者权益	3,224,241,889.36
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3,031,397,546.72
净利润	76,705,520.03

(三)天津博迈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

法定代表人:吴章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8月27日

营业期限:2018年8月27日至2068年8月26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100%

天津博迈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6,108,830.56
负债总额	202,927.68
流动负债总额	202,927.68
所有者权益	95,905,902.88
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279,089.4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以及因授信而提供的担保额度为预计的最高限额,目前尚未签署任何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可持续发展,公司与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授信相关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议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的需求申请授信额度,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此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32,328.38万元人民币(以上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额度,且此担保总额中涉及美元的金额是按照2022年3月23日汇率1美元兑换6.3568元人民币计算),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70%,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编号:临2022-015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迈科”)拟开展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其中若涉及外币则以业务当天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该额度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进行循环滚动使用。

●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股开展外汇衍生品计划的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拟开展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其中若涉及外币则以业务当天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该额度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